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2〕105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新修订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以诚信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切实履行好学校的法人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科技和社会科学主管部门、基金委等发布，通过学校科技处组织申报，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计划和基金项目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使用须符合财务、审计等部门的财务审计制度（包括招投标制度）和计划书（或合同书）的规定，专款专用。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建立和健全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责任制和监管机制，明确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一）科技处负责项目预算审核、经费划拨，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组按照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经费预算（含采购指标），监督和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审核经费决算，协助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使用项目经费购置货物、服务的采购审批和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归口管理工作。

（四）项目承担单位（部门）负责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对本单位（部门）所属教师负责的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监管责任。

（五）项目负责人依照国家法律和相关的科研项目管理条例，认真履行项目合同书中各方约定的条款，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合理使用经费，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检查与监督，需按要求及时填报项目经费使用公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项目经费预算等信息），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及预算管理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

费用两部分。纵向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以项目计划书（或合同书）为准，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如下：

（一）直接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 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数据采集、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开发过程中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4）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有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含校内外会议）、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

（7）其他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业务费支出范围之外的与项目研究开发直接有关且符合财务规定的其他支出，如科研工作必需的车辆租赁费（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的10%，需单列预算）、科研工作需要的房屋租赁、设备维修、实验室改装费等。其他相关支出应当在预算中详细说明。

3.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二）间接费用：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激励费等。校级科研项目不列间接费用。

1. 管理费：指学校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使用费或折旧、直接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

2. 激励费：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开支给列入项目团队的本校在职人员的激励费。激励费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第六条 管理费由学校科技处审定，计划财务处按文件规定计提核算。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直接费用按项目计划书（或合同书）要求执行预算编制；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足额预算。项目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其中间接费用总额的20%为学校管理费（或直接费用扣除外协费后的5%），间接费用剩余部分作为项目团队校内成员的激励费。

第八条 未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学校管理费根据项目预算（合同约定）来提取，合同中未约定管理费比例的，统一按总经费（扣除外协费）的5%提取。

第九条 学校作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国家和省计划科研（专项、基金等）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间接费用预算或双方协议约定的分配方案执行。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一）直接经费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学校科技处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备案，按要求办理信息公开表变更手续。

（二）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确有需要将其管理使用的间接费用调减用于直接费用的，可提出申请，报学校科技处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备案，按要求办理信息公开表变更手续。

第四章 到款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均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计划书或合同书正式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需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录入项目信息。经费转入我校财务账户后，学校科技处进行预算审核和经费划拨，计划财务处设立项目经费账号。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因与其他单位合作而拨给合作单位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经费外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负有直接责任，收款单位须为立项部门批准的计划书（合同书）中已载明的合作单位，不得向未载明的单位转拨经费，或以其它名义变相转拨经费。合作单位应与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项目计划书（合同书）约定，需要转给合作单位协作研究费的，须在办理经费入账或编制用款计划之前，与合作单位签订《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科研协作合同（协议）书》，明确协作研究内容、计划安排、知识产权归属、经费预算及支付等约定。合同的相关条款不能与立项部门批准的计划书（合同书）、预算书相抵触。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相应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计划书（合同书）的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采取学校、项目承担单位（部门）二级管理体制下的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

等相关部门负责经费使用的指导和监督，项目承担单位（部门）对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单笔经费支出在 5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单笔经费支出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单笔经费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承担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科技处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批。

第十五条 严禁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十六条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出现纠纷或因某种原因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学校科技处可视情况通知计划财务处暂停经费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有专门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专门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向二级单位申请指定本校受托人，由其全权负责本科研经费使用相关事务。

第六章 结算管理

第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计划财务处及时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需要出具经费决算表或决算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要求和经费执行情况，如实编制经费决算，由计划财务处、科技处共同审核，对于需要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先由审计处组织审计工

作后，再报送批准立项部门。

第十九条 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在确定上级部门不需原渠道收回的前提下，在结题 5 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 1 月 1 日起）在原项目中继续开支，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团队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用于各项直接支出，5 年后未使用完的，由学校收回。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计划书（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及时结题或验收，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或验收手续的，计划财务处根据科技处提供的清单暂时冻结项目经费的使用，严重者可直接收回到期结余资金。

第二十一条 终止项目、撤销项目的剩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并按国家有关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施“包干制”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部门的经费管理办法不符的，以上级部门经费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纵向项目经费使用分配管理办法》（浙水院〔2017〕13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